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40

地點：圖資大樓 8418B 教室

壹、主席致詞：

教務會議通過的提案，請各系確實了解及遵守。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況報告

一、法規審議通過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選課辦法」修訂案。(註冊課務組)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辦理。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共計 3 件，名單如下：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畢業專題暨專業課程分組教學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對照表如[附件 1](#) (P5-6)、修訂之法規全文如[附件 2](#) (P7)。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部)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附件 3](#)(P8)、修訂之法規全文[附件 4](#)(P9-10)。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創意設計系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附件 5](#)(P11-13)、修訂之法規全文[附件 6](#)(P14-15)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附件 7](#) (P16-17)、修訂之法規全文[附件 8](#)(P18)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核備案。

說明：

-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遠距教學須提出教學計畫與完成 6 次非同步教材錄製，經系(中心)課委會、院課委會審議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計 5 門，課程資料如下表：

申請序號	教師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班級	開課編號	類別	通過會議
108-1-W01	英語系	張婉珍	英文秘書實務	選	2	日英語 106 忠	208464	續開	1. 於 1080528 經 107-2-3 英語系系課委會通過。 2. 於 1080613 經 107-2-3 觀光與餐旅學院院課委會通過。
108-1-W02	英語系	李宜年	職場英文(一)	選	2	日觀光 106 忠	206222	新開	
108-1-W03	英語系	歐汝君	國際證照實務(一)	選	2	日英語 106 孝	208469	續開	
108-1-W04	通識中心	許雅惠	社會科學-人際溝通	選	2	日四技 W 三 3.4	208176	續開	於 1080606 經 107-2-3 通識教育中心課委會通過。
108-1-W05	通識中心	林豐裕	自然環保-電腦概論與安全	選	2	夜觀光 106 孝	208185	新開	

三、依本校「遠距教學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查核作業。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期末查核結果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查核，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不得提出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申請。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計 3 門，期末課程執行查核結果列表如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開課資訊								查核項目與標準						
申請序號	教師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班級	類別	9 次遠距教學教材		2 次議題討論	4 次作業/報告	2 次測驗/考試	學生登入上課記錄	期末查核結果 108-06-20
								6 次非同步教材錄製	3 次同步即時視訊					
107-2-W01	英語系	張婉珍	導覽英文	選	2	日英語 105 忠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07-2-W02	英語系	林雅芬	英語教學法(下)	選	2	日英語 105 忠	續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107-2-W03	通識中心	許雅惠	社會科學-人際溝通	選	2	夜觀光 106 孝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教師成長社群數位課程期末查核結果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查核,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不得提出提升師資獎勵補助申請。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社群數位課程申請計 3 門,期末查核結果列表如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社群」數位課程開課資訊								查核項目與標準				
申請序號	教師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班級	類別	14 單元上課教材	2 次議題討論	4 次作業/報告	2 次測驗/考試	期末查核結果 108-06-20
								每位開課教師之上課教材必須包含成長社群教師之「共同編纂教材」	1.學生張貼留言須達修課人數 50%以上、2.教師回應紀錄(需詳實回應)	1.學生線上繳交紀錄達修課人數 50%以上、2.教師批改紀錄(成績給分)	1.學生線上施測紀錄達修課人數 50%以上、2.教師批改紀錄(成績給分)	
社群名稱:「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自然科學」教師成長社群												
107-1-071	通識中心	陳美惠	自然環保-自然科學與科技生活	選	2	夜旅展 105 孝	續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符合
	觀光系	蔣博欽	自然環保-能源與環境	選	2	日四技 W 二 3.4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通識中心	許信儀	生活應用-節能與減碳	選	2	夜行銷 105 孝	新開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跨院、系教師成長社群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對照表如 [附件 9](#) (P19-20)、修訂之法規全文如 [附件 10](#) (P21)。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 108 學年度成立教師成長社群核備案。

說明:

- 一、依據「僑光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跨院、系教師成長社群設置辦法」辦理。
- 二、108 學年度成立教師成長社群共計 17 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每學年至少辦理社群會議 2 次,社群明細如 [附件 11](#)(P22-25)。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審查暨考核準則」修訂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網路教學系統遠距同步教學模組更新,修正法規「附件一:遠距學期初、期中及期末查核標準」。
- 二、法規對照表如 [附件 12](#)(P26)、修訂之法規全文如 [附件 13](#) (P27-28)。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 108 年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申請案(收件期間 108/01/01~108/09/30)。

說明：

- 一、校外研習申請案(序號 108-B-001~090)，已結案件共 75 件，如[附件 14](#)(P29-34)。
- 二、序號 108-B-016 國內參加研習收據 1,000 元，扣除其他費用，實際申請補助 500 元。
- 三、序號 108-B-040 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僅申請補助註冊費。
- 四、序號 108-B-046 國內參加研習收據 9,000 元，實際申請補助 7,900 元。
- 五、序號 108-B-060 國內參加研習收據 8,900 元，實際申請補助 7,900 元。
- 六、序號 108-B-030、57、67~69、71、74、77~78、80~81、83、86、88~89 等為未結案件，留待次一會期審議。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附件 15](#)(P35)、修訂之法規全文[附件 16](#)(P36)。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5：30）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註冊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8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畢業專題暨專業課程分組教學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法規名稱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法規名稱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對所學課程實作之經驗，並訓練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規範專題課程(包含： 畢業專題(一) 、 畢業專題(二) 、 專題實作(一) 、 專題實作(二))。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對所學課程實作之經驗，並訓練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規範專題課程(包含：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專題實作(一)、專題實作(二))。	修訂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各系應開授連續二學期必修之專題課程，學分、學時數由各系自訂 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系所得不開設專題課程。各系因專業課程需要開授之分組教學課程，仍比照專題課程實施之各項規定限制。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各系應開授連續二學期必修之專題課程，學分、學時數由各系自訂。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系所得不開設專題課程。各系因專業課程需要開授之分組教學課程，仍比照專題課程實施之各項規定限制。	修訂部分條文
第四條 為便於學生發問，指導老師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每位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帶專題者，需以專案簽核，必要時得商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第四條 為便於學生發問，指導老師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每位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帶專題者，需以專案簽核，必要時得商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修訂部分條文
第六條 為考慮學生興趣與專長，每組學生應為同一系，不限同一學制。變更指導老師或組別或專題題目，以第一 每學期為限 第七週前申請，得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變更專題題目，不受期限限制。	第六條 為考慮學生興趣與專長，每組學生應為同一系，不限同一學制。變更指導老師或組別，以第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不得變更指導教師及組別。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專題題目，不受期限限制。	修訂部分條文
第七條 學期中每組每學期每學分 18 小時 每週應由與指導老師至少授課一小時，授課方式以小組討論、上課、閱讀等方式進行 討	第七條 學期中每組每週應由指導老師至少授課一小時，授課方式以小組討論、上課、閱讀等方式進行，並以網路或電子	修訂部分條文

論，並輔以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適時指導學生疑惑。	郵件等方式適時指導學生疑惑。	
<p>第九條</p> <p>每組專題應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結束前繳交專題報告三份，一份交給指導教師，一份由各系保存，一份由圖書館典藏。</p>	<p>第九條</p> <p>每組專題應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結束前，繳交專題報告三份，一份交給指導教師，一份由各系保存，一份由圖書館典藏。</p>	刪除條次
<p>第九條</p> <p>各系每位專題或分組教學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費計算方式為：每組每學期指導費為新臺幣肆仟元。但如有人數不足四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指導費；超過四人，則依新臺幣肆仟元核發。</p>	<p>第十條</p> <p>各系每位專題或分組教學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費計算方式為：每組每學期指導費為新臺幣肆仟元。但如有人數不足四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指導費；超過四人，則依新臺幣肆仟元核發。</p>	修訂部分條文 變更條次
<p>第十一條</p> <p>各系於專題課程或分組教學課程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開學第三週)，將各指導老師專題學生名單依學制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利製作教師授課檔案與核支指導費。</p>	<p>第十一條</p> <p>各系於專題課程或分組教學課程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開學第三週)，將各指導老師專題學生名單依學制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利製作教師授課檔案與核支指導費。</p>	刪除條次
<p>第十二條</p> <p>各系應於專題課程結束前，配合辦理全校專題成果發表會，各系應擇優選派若干小組參加專題發表，系選派方式應經系舉行系專題成果發表會等方式選出；優秀作品之標準由各系制訂之，各系之專題成果發表會時程表請送至教務處備查。</p>	<p>第十二條</p> <p>各系應於專題課程結束前，配合辦理全校專題成果發表會，各系應擇優選派若干小組參加專題發表，系選派方式應經系舉行系專題成果發表會等方式選出；優秀作品之標準由各系制訂之，各系之專題成果發表會時程表請送至教務處備查。</p>	刪除條次
<p>三十三條</p> <p>專題作品著作權歸屬指導老師與全組學生，學校有權以學校名義在校內外使用之。專題作品於各項以學校名義展示、招生、宣傳等用途，指導老師與學生應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簽署上述授權同意書交由系上統一保存。</p>	<p>第十三條</p> <p>專題作品著作權歸屬指導老師與全組學生，學校有權在校內外使用專題作品於各項以學校名義展示、招生、宣傳等用途，指導老師與學生應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簽署上述授權同意書交由系上統一保存。</p>	變更條次
<p>三十四十一條</p> <p>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的進度控制、專題製作計畫書、專題期中報告及專題結案報告內容，由各系另訂之。</p>	<p>第十四條</p> <p>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的進度控制、專題製作計畫書、專題期中報告及專題結案報告內容，由各系另訂之。</p>	變更條次
<p>第十五條</p> <p>專題實作(一)、(二)排在三上、下；畢業專題(一)、(二)排在四上、下。</p>	<p>第十五條</p> <p>專題實作(一)、(二)排在三上、下；畢業專題(一)、(二)排在四上、下。</p>	刪除條次
<p>三十六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刪除條次

僑光科技大學專題課程暨專業課程分組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92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2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9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7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月17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對所學課程實作之經驗，並訓練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規範專題課程。
- 第二條 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系所得不開設專題課程。各系因專業課程需要開授之分組教學課程，仍比照專題課程實施之各項規定限制。
- 第三條 學生應於修習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前，商請合適老師指導製作專題，並與指導老師商談專題題目，必要時得向所屬系提出專題設備需求，各系提供之儀器設備以現有或可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結束前購入使用者為限。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帶專題者，需以專案簽核，必要時得商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條 專題暨分組教學製作以分組方式執行，每組學生至多六名為限(課程進行中之組員休學、退學不在此限)，每位老師最多指導日間部加進修部合計為四組為上限，各組設組長一人，負責管控小組專題進度、協調聯絡老師與同學。未完成分組之學生，經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分組，需由系主任帶領指導，不得支領指導費。
- 第六條 變更指導老師或組別**或專題題目**，以**每學期第七週前申請**，得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變更。
- 第七條 每組**每學期每學分18小時與**指導老師進行**討論**，並**輔**以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適時指導學生疑惑。
- 第八條 專題暨分組教學課程成績由指導老師於專題報告完成後以筆試、口試、實作或繳交報告等方式評定。
- 第九條 各系每位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費計算方式為：每組每學期指導費為新臺幣肆仟元。如有人數不足四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指導費；超過四人，則依新臺幣肆仟元核發。
- 第十條 專題作品著作權歸屬指導老師與全組學生，學校有權**以學校名義**在校內外使用**之**。指導老師與學生應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簽署上述授權同意書交由系上統一保存。
- 第十一條 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的進度控制、專題製作計畫書、專題期中報告及專題結案報告內容，由各系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8 年 9 月 19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部）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之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生。 二、大學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生。 三、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 四、轉系限同一學制。 五、轉系申請以一系為限，須於...。 六、境外學生、身心障礙、符合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簡稱ISP）、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及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可者，本項申請資格不受第一、二、五項之限制。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之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生。 二、大學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生。 三、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 四、轉系限同一學制。 五、轉系申請以一系為限，須於...。	新增第六款文字。
第六條 經核准轉系（部）學生，不得申請變更 或 撤銷 ，惟因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經核准轉系（部）學生，不得申請變更 或 撤銷 ，惟因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	明定修正文字。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部）： 一、已核准轉系（部）一次者， 除第二條第六項外 。 二、在休學期間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部）： 一、已核准轉系（部）一次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明定修正文字。
第十條 各系轉入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 該學系 原核定新生 總 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十條 各系轉入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明定修正文字。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部）辦法

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能依個人志趣及特質選擇適當學系就讀，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部）之資格及限制如下：
- 一、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生。
 - 二、大學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生。
 - 三、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
 - 四、轉系限同一學制。
 - 五、轉系申請以一系為限，須於當學期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核定通過後，始得於次學期轉入。申請書提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欲轉入之系列。

六、境外學生、身心障礙、符合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簡稱 ISP)、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及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可者，本項申請資格不受第一、二、五項之限制。

- 第三條 凡申請轉系（部）學生，應於每學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送請轉出系（部）之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註冊課務組彙整；逾期未辦理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行辦理。
- 第四條 註冊課務組將學生轉系（部）申請書彙送擬轉入之各系後，各系應依所訂之轉系考審標準進行考試或審查，並將考審成績及結果紀錄於申請書。申請轉系（部）生未準時出席考試者，除因臨時性突發傷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不得要求補考。
- 第五條 轉系（部）申請書經轉入系之系主任核定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告結果名單。
- 第六條 經核准轉系（部）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惟因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部）：
- 一、已核准轉系（部）一次者，除第二條第六項外。

二、在休學期間者。

- 第 八 條 經核准轉系（部）學生，須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 九 條 經重考入學之一年級生及轉學生，如申請轉系（部）經核准者，其原就讀學校通過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應由轉入學系重新抵免認定。
- 第 十 條 各系轉入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總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8 年 10 月 0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div>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u>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u>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二、 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一) 轉系(部)生。 (二) 轉學生。 (三) 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四) 重考、重新入學及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入學新生。</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五) 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六)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含推廣教育)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者。</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七) 雙聯學制學生。</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八) 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課程，經依規定採認者。</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九)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准予抵免者。 </div>	二、 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一) 轉系(部)生。 (二) 轉學生。 (三) 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四) <u>重考及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入學新生。</u> (五) 取得與修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 (六) <u>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經考取本校具有學籍者。</u> (七) 曾於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職訓且經本校校際採認學分之學生。	修訂抵免資格
三、 得抵免之學分，以學生編入系級之課程規劃表所列科目為準，其審查原則如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一)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三)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 </div>	三、 得抵免之學分，以學生編入系級之課程規劃表所列科目為準，其審查原則如下： (一) <u>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者。</u> (二) <u>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u> (三) <u>轉系生學分以多抵少或以少抵多者，以實際修習學分數採計。</u> (四) 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 (五) 修習學期(年)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抵免當學期(年)必修課程。	修訂抵免原則

<p>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四) 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p>		
<p>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四技生：</p> <p>一年級新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p> <p>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p> <p>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p> <p>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p> <p>但已修習本校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學分者，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核者，不受上述上限之限制。</p> <p>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p> <p>(二) 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四十學分。</p> <p>(三) 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三十六學分。</p> <p>(四) 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學分者)。</p>	<p>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四技生：</p> <p>一年級新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p> <p>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p> <p>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p> <p>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p> <p>但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不受上述上限之限制。</p> <p>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p> <p>(二) 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四十學分。</p> <p>(三) 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三十六學分。</p> <p>(四) 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p>	<p>修訂抵免規定</p>
	<p>十一、畢業專題抵免原則如下：</p> <p>(一) 凡修習畢業專題(一)成績不及格，但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證明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一)。</p> <p>(二) 凡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不及格，但於畢業年度當學期學期成績傳送截止日前完成畢業專題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二)或(一)、(二)。</p>	<p>刪除本條</p>

<p>十一、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p>	<p>十二、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p>	<p>條次變更</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溯及既往適用之。</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文字修正 2. 條次變更</p>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一）轉系（部）生。

（二）轉學生。

（三）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四）重考、重新入學及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入學新生。

（五）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六）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含推廣教育）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雙聯學制學生。

（八）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課程，經依規定採認者。

（九）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准予抵免者。

三、得抵免之學分，以學生編入系級之課程規劃表所列科目為準，其審查原則如下：

（一）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三）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四）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

~~（五）修習學期（年）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抵免當學期（年）必修課程。~~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四技生：

一年級新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但已修習本校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學分者，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核者，不受上述

上限之限制。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二) 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四十學分。

(三) 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三十六學分。

(四) 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學分者）。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應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六、復學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 學生復學後應依編入之學籍班級課程標準修課，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選修者，以選修學分採計。

(三) 原修習及格之選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必修者，以必修學分採計。

(四)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者，該課程以選修學分採計。

七、凡具有連貫性之學年必修課程須依先後順序修習，如各系另有規定者，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是否須補修先修之課程。

八、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九、科目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轉、復)學或轉系(部)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一)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二) 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

(三) 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審核。

(四) 軍訓課程由軍訓室審核。

(五)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六) 服務學習由服務學習組審核。

十、抵免學分之登錄，轉學生、轉部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十一、畢業專題抵免原則如下：~~

~~(一) 凡修習畢業專題(一)成績不及格，但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證明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一)。~~

~~(二) 凡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不及格，但於畢業年度當學期學期成績傳送截止日前完成畢業專題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二)或(一)。(二)。~~

十一、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溯及既往適用之。**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註冊課務組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三條</p> <p>學生缺席課程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經請假核准後,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作缺課1.5小時論。扣考標準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缺課達每週上課時數$\times 18$週$\times 1/3$。</p> <p>二、有實習課的科目,正課與實習課上課時數合併計算。</p> <p>三、暑修扣考比照第一款辦理。</p>	<p>第三條</p> <p>學生缺席課程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經請假核准後,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作缺課1.5小時論。扣考標準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缺課達每週上課時數$\times 18$週$\times 1/3$。</p> <p>二、有實習課的科目,正課與實習課上課時數合併計算。</p> <p>三、暑修扣考比照第一款辦理。</p>	修訂部分條文
<p>第四條</p> <p>若有缺曠誤記,由學生向授課教師提出更正申請,並由教師自行上網更正。<u>學期結束後,若對缺曠疑慮,於期末考結束後 15 日內向授課教師反應,由授課教師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u></p>	<p>第四條</p> <p>若有缺曠誤記,由學生向授課教師提出更正申請,並由教師自行上網更正。</p>	修訂部分條文
<p>第五條</p> <p>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扣考計算:</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產假(含流產假)之缺課時數。</p> <p>二、代表學校參加指定比賽且領取差旅費。</p> <p>三、學生公假,但以該課程總時數的六分之一為限。</p> <p>四、兵役點閱召集、教育召集。</p> <p>五、喪假、特別事故假。</p> <p>六、上課週期非七天一輪之在職專班。</p> <p>七、<u>符合特殊個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簡稱 ISP)之學生</u></p>	<p>第五條</p> <p>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扣考計算:</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產假(含流產假)之缺課時數。</p> <p>二、代表學校參加指定比賽且領取差旅費。</p> <p>三、學生公假,但以該課程總時數的六分之一為限。</p> <p>四、兵役點閱召集、教育召集。</p> <p>五、喪假、特別事故假。</p> <p>六、上課週期非七天一輪之在職專班。</p>	修訂部分條文

<p>第六條 經本校特殊個案學生審查會議決議通過之學生，其缺課時數不列入扣考計算。</p>		刪除條文
<p>第六條 開學後達扣考預警標準及達扣考標準之學生名單，通知各班導師連繫家長，並<u>線上</u>填寫<u>學生缺曠預警扣考導師輔導學生課業扣考預警輔導紀錄表</u>，會送各系主任、院長簽章後，送註冊課務組備查。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各系提出扣考班級，彙整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執行扣考程序。</p>	<p>第七條 開學後達扣考預警標準及達扣考標準之學生名單，通知各班導師連繫家長，並填寫學生課業扣考預警輔導紀錄表，會送各系主任、院長簽章後，送註冊課務組備查。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各系提出扣考班級，彙整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執行扣考程序。</p>	修訂部分條文 變更條次
<p>第七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各系提出扣考班級，彙整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執行扣考程序。</p>		新增條次
<p>第八條 扣考退學應在當學期第16週，將彙整之達扣考退學名單送至各系確認，於學期結束後執行退學。</p>		新增條次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草案）

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 二 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課時數累計達扣考標準，且經各系提出扣考確認者，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三 條 學生缺席課程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經請假核准後，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作缺課1.5小時論。扣考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一、缺課達每週上課時數 $\times 18$ 週 $\times 1/3$ 。
 二、有實習課的科目，正課與實習課上課時數合併計算。
- 第 四 條 若有缺曠誤記，由學生向授課教師提出更正申請，並由教師自行上網更正。學期結束後，若對缺曠疑慮，於期末考結束後 15 日內向授課教師反應，由授課教師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 五 條 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扣考計算：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產假（含流產假）之缺課時數。
 二、代表學校參加指定比賽且領取差旅費。
 三、學生公假，但以該課程總時數的六分之一為限。
 四、兵役點閱召集、教育召集。
 五、喪假、特別事故假。
 六、上課週期非七天一輪之在職專班。
 七、符合特殊個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簡稱 ISP）之學生
- 第 六 條 達扣考預警標準及達扣考標準之學生名單，通知各班導師連繫家長，並線上填寫學生缺曠預警扣考導師輔導紀錄表。
- 第 七 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各系提出扣考班級，彙整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執行扣考程序。
- 第 八 條 扣考退學應在當學期第 16 週，將彙整之達扣考退學名單送至各系確認，於學期結束後執行退學。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8 年 10 月 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跨院、系教師成長社群設置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制、修訂意見
第二條 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應由本校跨院、系教師組成，成員人數以 5 人以上為原則，並應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每位教師 最多擔任兩個 成長社群之召集人。	第二條 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應由本校跨院、系教師組成，成員人數以 5 人以上為原則，並應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每位教師 僅得擔任一個 成長社群之召集人， 不得重覆擔任 。	修訂每位教師最多擔任兩個成長社群之召集人。
第三條 成長社群應由召集人於每年 7 月底 前檢附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計畫書或其他補充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公告執行，執行期間為申請核准通過後三年為原則，若中途更換召集人須依規定填寫異動單，年度依據政府會計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三條 成長社群應由召集人於每年 9 月底 前檢附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計畫書或其他補充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公告執行，執行期間為申請核准通過後三年為原則，若中途更換召集人須依規定填寫異動單，年度依據政府會計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修訂教師成長社群成立申請為每年 7 月底前提出。
第四條 教師成長社群所規劃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方式進行， 每學年 至少辦理社群會議 2 次，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	第四條 教師成長社群所規劃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方式進行， 每學期 至少辦理社群會議 2 次，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	社群會議修訂為每學年至少辦理 2 次。
第五條 成長社群召集人應於 執行結	第五條 成長社群召集人應於 每年 11	修訂社群活動成果報告由召集人於社群執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制、修訂意見
<p>束後繳交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乙份送本中心備查。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p>	<p><u>月30日前</u>繳交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乙份送本中心備查。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p>	<p>行結束後繳交。</p>
<p>第六條 教師成長社群每三學年至少一件成果產出，如教科書、題庫、數位教材...等經本中心審查核可之產出，可申請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獎助。</p>	<p>第六條 教師成長社群每學年至少一件成果產出，<u>如教科書、題庫、數位教材...等經本中心審查核可之產出</u>。</p>	<p>修訂社群每三學年至少一件成果產出，產出成果依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規定項目辦理獎助申請。</p>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跨院、系教師成長社群設置辦法

民國100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師教學經驗、教材改進等主題式學習，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應由本校跨院、系教師組成，成員人數以5人以上為原則，並應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每位教師最多擔任兩個成長社群之召集人。
- 第三條 成長社群應由召集人於每年7月底前檢附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計畫書或其他補充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公告執行，執行期間為申請核准通過後三年為原則，若中途更換召集人須依規定填寫異動單，年度依據政府會計年度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第四條 教師成長社群所規劃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方式進行，每學年至少辦理社群會議2次，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
- 第五條 成長社群召集人應於執行結束後繳交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乙份送本中心備查。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 第六條 教師成長社群每三學年至少一件成果產出，如教科書、題庫、數位教材...等經本中心審查核可之產出，可申請「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獎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教師成長社群明細表

編號	單位	召集人	社群名稱	預計產出項目	人數	成員	系所	學院
1	商管院	李國良	「新零售服務」FBI 教師成長社群	1.開發新零售商業服務 FBI 教材 5 件 2.教材導入課程教學 4 門 3.搭配深耕計畫目標 2-2-5-2	14	1.李國良	行流系	商管院
						2.李宏安	行流系	商管院
						3.秦雅嫻	行流系	商管院
						4.陳冠宏	行流系	商管院
						5.蔡連祥	行流系	商管院
						6.王仁博	行流系	商管院
						7.葉金標	財金系	商管院
						8.高吉隆	資料系	設資院
						9.林淑真	行流系	商管院
						10.楊雅淳	創設系	設資院
						11.潘芳茗	創設系	設資院
						12.邱勇嘉	創設系	設資院
						13.王琮瑋	業師	
						14.徐曼妮	業師	
2	商管院	李國良	「新零售服務」產業教師成長社群	1.開發新零售商業服務教材 10 件 2.教材導入課程教學 6 門 3.搭配深耕計畫目標 1-3-4-1	20	1.李國良	行流系	商管院
						2.李宏安	行流系	商管院
						3.秦雅嫻	行流系	商管院
						4.陳冠宏	行流系	商管院
						5.賴麗香	行流系	商管院
						6.蔡連祥	行流系	商管院
						7.吳季樹	行流系	商管院
						8.王冠閔	財金系	商管院
						9.黃上晏	國貿系	商管院
						10.莊淑婷	企管系	商管院
						11.葉金標	財金系	商管院
						12.葉志權	財金系	商管院
						13.屈妃容	旅展系	觀餐院
						14.林政憲	旅展系	觀餐院
						15.林淑真	行流系	商管院
						16.楊雅淳	創設系	設資院
						17.高吉隆	資料系	設資院
						18.張進鑫	業師	
						19.王琮瑋	業師	
						20.徐曼妮	業師	
3	觀餐院	涂政邦	烘焙食物與實習教師成長社群	1.教科書 2.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機會 3.搭配深耕計畫目標 2-2-4-2	6	1.涂政邦	餐管系	觀餐院
						2.葉金標	財金系	商管院
						3.林森湖	餐管系	觀餐院
						4.李阿金	餐管系	觀餐院
						5.呂萬吉	餐管系	觀餐院
						6.洪文發	餐管系	觀餐院
4	旅展系	林政憲	會展實務與活動規劃教師成長社群	1.與業師共同撰寫題庫 2.搭配深耕計畫目標 2-2-4-2	6	1.林政憲	旅展系	觀餐院
						2.屈妃容	旅展系	觀餐院
						3.賴品榛	旅展系	觀餐院
						4.陳瑛珣	旅展系	觀餐院
						5.邊雲花	觀光系	觀餐院
						6.田麗珠	國貿系	商管院
5	通識中心	陳明德	自主學習教師成長社群	1.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2.搭配中長程計畫	14	1.陳明德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2.吳賢俊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編號	單位	召集人	社群名稱	預計產出項目	人數	成員	系所	學院
						3.高國平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4.邱美華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5.杜惠英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6.胡學昭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7.顧意如	英語系	觀餐院
						8.吳子芬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9.魏慧玲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0.趙惠芬	企管系	商管院
						11.簡秀娟	國貿系	商管院
						12.劉素玲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3.陳蘭行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4.賴崇仁	行流系	商管院
6	通識中心	許信儀	通識全人教育革新 教師成長社群-學 習夥伴	1.數位教材 2.搭配中長程計畫	10	1.許信儀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2.洪銘吉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3.莊淑欣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4.蔡振璋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5.石櫻櫻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6.洪鵬程	企管系	商管院
						7.陳美惠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8.林孟秋	財法系	商管院
						9.賴德欣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0.陳惠美	創設系	設資院
7	通識中心	許雅惠	翻轉式教學教師成 長社群	1.舉辦翻轉教學工作坊 2.整合跨領域翻轉教育課程 3.搭配中長程計畫	6	1.許雅惠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2.洪麗洋	英語系	觀餐院
						3.翁志宗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4.林豐裕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5.杜惠英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6.廖慧美	創設系	設資院
8	設資院	劉柏伸	「AI與智動化設 計」產業教師成長 社群	1.數位教材、公民營計畫案 2.搭配深耕計畫目標 1-3-4-1	9	1.劉柏伸	資科系	設資院
						2.陳紀翰	資科系	設資院
						3.高文星	資科系	設資院
						4.高吉隆	資科系	設資院
						5.林昱呈	工設系	設資院
						6.鄭淳詩	工設系	設資院
						7.李淑芳	企管系	商管院
						8.張仲皓		業師
						9.蘇俊偉		業師
9	設資院	張祐城	「AI與智動化設 計」FBI教師成長 社群	1.產學合作案、培養學生校外 實習 2.搭配深耕計畫目標 2-2-5-2	16	1.張祐城	資科系	設資院
						2.胡維新	國貿系	商管院
						3.沈文祥	資科系	設資院
						4.林慶全	資科系	設資院
						5.黃國亮	財法系	商管院
						6.鄭淳詩	工設系	設資院
						7.林慧達	資科系	設資院
						8.鄒永龍	資科系	設資院
						9.楊仙維	資科系	設資院
						10.高文星	資科系	設資院
						11.黃國峯	資科系	設資院
						12.楊順評	資科系	設資院
						13.陳紀翰	資科系	設資院
						14.高吉隆	資科系	設資院

編號	單位	召集人	社群名稱	預計產出項目	人數	成員	系所	學院
10	觀餐院	王叔瑜	「5+2 觀光餐旅創新服務」產業教師成長社群	1.數位教材 2.搭配深耕計畫目標 1-3-4-1	14	15.姚啟明	資科系	設資院
						16.謝永賢	資科系	設資院
						1.王叔瑜	旅展系	觀餐院
						2.屈妃容	旅展系	觀餐院
						3.林政憲	旅展系	觀餐院
						4.許淑惠	旅展系	觀餐院
						5.賴品榛	旅展系	觀餐院
						6.唐受衡	觀光系	觀餐院
						7.劉國成	餐管系	觀餐院
						8.晏啟華	餐管系	觀餐院
						9.吳季達	英語系	觀餐院
						10.王仁博	行流系	商管院
						11.龔筱婷	業師	
						12.張家珍	業師	
13.蔣佩如	業師							
14.戴英傑	業師							
11	觀餐院	鐘偉立	「觀光餐旅創新服務」FBI 教師成長社群	1.每年 3-5 位至雲朗集團實習 2.搭配深耕計畫目標 2-2-5-2	10	1.鐘偉立	觀光系	觀餐院
						2.王芸閣	旅展系	觀餐院
						3.許淑惠	旅展系	觀餐院
						4.王叔瑜	旅展系	觀餐院
						5.王衛平	旅展系	觀餐院
						6.龍淑真	旅展系	觀餐院
						7.吳幸玲	英語系	觀餐院
						8.林雅芬	英語系	觀餐院
						9.李宜年	英語系	觀餐院
						10.洪麗洋	英語系	觀餐院
12	觀餐院	周台龍	「食品安全與衛生」教師成長社群	1.3 位至王品集團實習 2.搭配深耕計畫目標 2-2-4-2	15	1.周台龍	企管系	商管院
						2.鍾國銘	觀光系	觀餐院
						3.何旻娟	觀光系	觀餐院
						4.謝素琴	行流系	商管院
						5.晏啟華	餐管系	觀餐院
						6.林森湖	餐管系	觀餐院
						7.洪文發	餐管系	觀餐院
						8.王喆	觀光系	觀餐院
						9.唐受衡	觀光系	觀餐院
						10.鄭殷立	觀光系	觀餐院
						11.邊雲花	觀光系	觀餐院
						12.陳凱玲	觀光系	觀餐院
						13.呂萬吉	餐管系	觀餐院
						14.黃國亮	財法系	商管院
						15.吳娟娟	企管系	商管院
13	資科系	高文星	大數據教師成長社群	1.校務研究專業管理制度並回饋招生選才及精進教學成效建議書 3 份 2.搭配深耕計畫目標 3-3-1	12	1.高文星	資科系	設資院
						2.劉柏伸	資科系	設資院
						3.張祐城	資科系	設資院
						4.楊仙維	資科系	設資院
						5.吳季樹	行流系	商管院
						6.葉春淵	國貿系	商管院
						7.陳紀翰	資科系	設資院
						8.高吉隆	資科系	設資院
						9.楊順評	資科系	設資院
						10.林慶全	資科系	設資院

編號	單位	召集人	社群名稱	預計產出項目	人數	成員	系所	學院
						11.李淑芳	企管系	商管院
						12.沈文祥	資科系	設資院
14	通識中心	胡學昭	共同英文成長社群	教科書	14	1.洪麗洋	英語系	觀餐院
						2.吳子芬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3.顧意如	英語系	觀餐院
						4.魏慧玲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5.胡學昭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6.黃美珍	旅展系	觀餐院
						7.吳季達	英語系	觀餐院
						8.林雅芬	英語系	觀餐院
						9.吳幸玲	英語系	觀餐院
						10.張婉珍	英語系	觀餐院
						11.孟一文	英語系	觀餐院
						12.歐汝君	英語系	觀餐院
						13.李宜年	英語系	觀餐院
						14.洪嫻嫻	英語系	觀餐院
15	通識中心	廖慧美	國文教學成長社群	教科書	13	1.廖慧美	創設系	設資院
						2.陳惠美	創設系	設資院
						3.石櫻櫻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4.李世珍	創設系	設資院
						5.吳賢俊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6.洪銘吉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7.洪鵬程	企管系	商管院
						8.陳蘭行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9.蔡振璋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0.趙惠芬	企管系	商管院
						11.賴崇仁	行流系	商管院
						12.簡秀娟	國貿系	商管院
						13.劉素玲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6	通識中心	陳嘉康	體育運動社群-籃球規則探討與分析	題庫	6	1.陳嘉康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2.廖誼印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3.翁旭昇	觀光系	觀餐院
						4.陳弘順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5.稅尚雪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6.詹岱倫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7	資科系	沈文祥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教師成長社群	1.輔導學生通過院系訂定程式設計專業證照 60% 2.教學及輔導學生專業證照考試題庫 3.編撰程式設計數位課程 4.程式設計遠距教學課程	9	1.沈文祥	資科系	設資院
						2.程榮祥	資科系	設資院
						3.胡維新	國貿系	商管院
						4.洪碧芳	財金系	商管院
						5.楊順評	資科系	設資院
						6.林慶全	資科系	設資院
						7.謝永賢	資科系	設資院
						8.陳紀翰	資科系	設資院
						9.高吉隆	資科系	設資院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8 年 10 月 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跨院、系教師成長社群設置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 修訂處加框處理, 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後附件	現行附件	制、修訂意見
-------	------	--------

附件一：「遠距教學」期初、期中及期末查核標準

期初查核(學期第六週辦理)							
查核項目	9 次遠距教學授課教材		查核說明：..				
	完成 6 次非同步教材錄製與上傳	完成 1 次同步即時視訊授課	1. 期初 1 次同步即時視訊授課, 請安排於學期第四週或第五週(需列於遠距教學上課時程紀錄表)。 2. 期初查核未達標準者, 須於第八週前補作完成同步視訊授課(需填送上課時程異動申請表)。 3. 期初查核未達標準, 且未依規定申請上課時程異動補作及補作後仍不符標準者, 即刻恢復教室面授上課, 並將終止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異動送註冊課務給備查。				
查核標準	教材須有解說之錄影或錄音(每次達 40 分鐘)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期中查核						
查核項目	9 次遠距教學授課教材	6 次非同步教材錄製	至少 1 次同步即時視訊授課	至少 1 次議題討論	至少 2 次作業/報告	至少 1 次測驗/考試	學生登入上課紀錄
	初期完成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1. 學生張貼留言 2. 教師回應紀錄(需詳實回應)	1. 學生繳交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全員登入 2. 教學平台紀錄(需每人登入 9 次以上)
查核標準	初期完成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1. 學生張貼留言 2. 教師回應紀錄(需詳實回應)	1. 學生繳交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全員登入 2. 教學平台紀錄(需每人登入 9 次以上)
	期末查核						
查核項目	9 次遠距教學授課教材	6 次非同步教材錄製	完成 3 次同步即時視訊授課	完成 2 次議題討論	完成 4 次作業/報告	完成 2 次測驗/考試	學生登入上課紀錄
	初期完成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1. 學生張貼留言 2. 教師回應紀錄(需詳實回應)	1. 學生繳交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全員登入 2. 教學平台紀錄(需每人登入 9 次以上)
查核標準	初期完成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1. 學生張貼留言 2. 教師回應紀錄(需詳實回應)	1. 學生繳交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全員登入 2. 教學平台紀錄(需每人登入 9 次以上)
	每次教材呈現方式, 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1. 教學 PPT 簡報: 每次上課至少 10 張, 並附有解說錄音或錄影(40 分鐘以上)。 2. 教學影片: 每次上課 40 分鐘以上。 3. 教學講義(含網頁式、Word 檔案之圖文檔案): 每次上課至少 5 頁, 並附有解說錄音或錄影(40 分鐘以上)。	遠距教學每一議題學生線上張貼留言紀錄, 至少須達總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 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遠距教學之作業/報告須採「線上繳交」, 繳交紀錄至少須達總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 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遠距教學之測驗/考試須採線路教學平台, 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 測驗紀錄至少須達總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 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遠距教學選課同學需全員登錄網路教學平台, 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 測驗紀錄至少須達總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 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遠距教學之測驗/考試須採線路教學平台, 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 測驗紀錄至少須達總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 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遠距教學選課同學需全員登錄網路教學平台, 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 測驗紀錄至少須達總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 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備註	上傳網路教學平台之授課教材, 檔案名稱依「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每週次的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命名(週次+授課內容+授課方式), 檔名舉例: 第 5 週-組建設計(非同步教學)。						

附件一：「遠距教學」期初、期中及期末查核標準

期初查核(開學第六週辦理)								
查核項目	完成 1 次同步即時視訊授課							
	ishare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查核標準	1. 期初 1 次同步即時視訊授課, 請安排於第四週或第五週(需列於遠距教學上課時程紀錄表)。 2. 期初查核未達標準者, 須於第八週前補作完成同步視訊授課(需填送上課時程異動申請表)。 3. 期初查核未達標準, 且未依規定申請上課時程異動補作及補作後仍不符標準者, 即刻恢復教室面授上課, 並將終止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異動送註冊課務給備查。							
	期中查核							
查核項目	9 次遠距教學授課教材	6 次非同步教材錄製	完成 1 次同步即時視訊授課	至少 1 次議題討論	至少 2 次作業/報告	至少 1 次測驗/考試	學生登入上課紀錄	
	初期完成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ishare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1. 學生張貼留言 2. 教師回應紀錄(需詳實回應)	1. 學生繳交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全員登入 2. 教學平台紀錄(需每人登入 9 次以上)
查核標準	初期完成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ishare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1. 學生張貼留言 2. 教師回應紀錄(需詳實回應)	1. 學生繳交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全員登入 2. 教學平台紀錄(需每人登入 9 次以上)
	期末查核							
查核項目	9 次遠距教學授課教材	6 次非同步教材錄製	完成 3 次同步即時視訊授課	完成 2 次議題討論	完成 4 次作業/報告	完成 2 次測驗/考試	學生登入上課紀錄	
	初期完成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ishare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1. 學生張貼留言 2. 教師回應紀錄(需詳實回應)	1. 學生繳交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全員登入 2. 教學平台紀錄(需每人登入 9 次以上)
查核標準	初期完成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ishare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每次達 40 分鐘)	1. 學生張貼留言 2. 教師回應紀錄(需詳實回應)	1. 學生繳交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合成績給分)	1. 學生全員登入 2. 教學平台紀錄(需每人登入 9 次以上)
	每次教材呈現方式, 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1. 教學 PPT 簡報: 每次上課至少 10 張, 並附有解說錄音或錄影(40 分鐘以上)。 2. 教學影片: 每次上課 40 分鐘以上。 3. 教學講義(含網頁式、Word 檔案之圖文檔案): 每次上課至少 5 頁, 並附有解說錄音或錄影(40 分鐘以上)。	遠距教學每一議題學生線上張貼留言紀錄, 至少須達總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 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遠距教學之作業/報告須採「線上繳交」, 繳交紀錄至少須達總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 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遠距教學之測驗/考試須採線路教學平台, 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 測驗紀錄至少須達總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 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遠距教學選課同學需全員登錄網路教學平台, 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 測驗紀錄至少須達總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 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遠距教學之測驗/考試須採線路教學平台, 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 測驗紀錄至少須達總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 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遠距教學選課同學需全員登錄網路教學平台, 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 測驗紀錄至少須達總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 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備註	上傳網路教學平台之授課教材, 檔案名稱依「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每週次的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命名(週次+授課內容+授課方式), 檔名舉例: 第 5 週-組建設計(非同步教學)。							

- 1、配合本校網路教學系統遠距同步教學模組更新, 刪除舊模組名稱「ishare」之文字, 以符實際。
- 2、修正期初、期中、期末查核「6 次非同步教材」之文字說明, 以符實際作業。
- 3、餘表格格式調整與部分文字修正。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審查暨考核準則

97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遠距教學之審查暨考核標準，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 二 條 遠距教學之課程介紹、上課進度、學生名單，期初由教學發展中心匯入網路教學系統。
- 第 三 條 遠距教學規劃應包括如下：

項目	課程規劃
授課教材	一、應有 9 次遠距教學上課教材，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 二、每次教材呈現方式，需符合其中一項： (一)教學 PPT 簡報：每次上課至少 10 張，並附有解說錄音或錄影(40 分鐘以上)。 (二)教學影片：每次上課 40 分鐘以上。 (三)教學講義(含網頁式、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每次上課至少 5 頁，並附有解說錄音或錄影(40 分鐘以上)。 三、教材需為教師本人或教師成長社群所共同設計之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教學方式	一、同 步：至少 3 次同步即時視訊，並保存錄影檔。 二、非同步：含同步教學合計需為 9 次。
師生互動	一、課程公告：課程相關資訊需即時公告。 二、議題討論：2 次以上的議題討論，學生張貼留言，教師應詳實回覆學生問題。 三、選課同學需全員登錄教學平台，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
學習評量	一、作業/報告：應有 4 次以上的學生作業或報告繳交紀錄。 二、測驗/考試：應建立完整的測驗題庫，並有 2 次以上的試卷施測以及教師批改紀錄。

- 第 四 條 審查準則：依本校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審查。
- 第 五 條 考核準則：依遠距學期初、期中及期末查核標準辦理，如附件一，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做成查核報告，送交教務會議審議。
- 第 六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遠距教學」期初、期中及期末查核標準

期初查核 (學期第六週辦理)						
查核項目	9 次遠距教學授課教材		查核說明： 1. 期初 1 次同步即時視訊授課，請安排於學期第四週或第五週(需列於遠距教學上課時程紀錄表)。 2. 期初查核未達標準者，須於第八週前補作完成同步視訊授課(需填送上課時程異動申請表)。 3. 期初查核未達標準，且未依規定申請上課時程異動補作及補作後仍不符標準者， 即刻恢復教室面授上課 ，並將終止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異動送註冊課務組備查。			
	完成 6 次 非同步教材 錄製與上傳	完成 1 次 同步即時 視訊授課				
查核標準	教材須有解說之錄影或錄音 (每次達 40 分鐘)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 (每次達 40 分鐘)				
期中查核						
查核項目	9 次遠距教學授課教材		至少 1 次 議題討論	至少 2 次 作業/報告	至少 1 次 測驗/考試	學生登入 上課紀錄
	6 次 非同步教材 錄製	至少 1 次 同步即時 視訊授課				
查核標準	期初完成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 (每次達 40 分鐘)	1. 學生張貼留言 2. 教師回應紀錄 (需詳實回應)	1. 學生繳交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 (含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 (含成績給分)	1. 學生全員登入 2. 教學平台紀錄 (學期每人登入 9 次以上)
期末查核						
查核項目	9 次遠距教學授課教材		完成 2 次 議題討論	完成 4 次 作業/報告	完成 2 次 測驗/考試	學生登入 上課紀錄
	6 次 非同步教材 錄製	完成 3 次 同步即時 視訊授課				
查核標準	期初完成	同步會議錄影紀錄 (每次達 40 分鐘)	1. 學生張貼留言 2. 教師回應紀錄 (需詳實回應)	1. 學生繳交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 (含成績給分)	1. 學生施測紀錄 2. 教師批改紀錄 (含成績給分)	1. 學生全員登入 2. 教學平台紀錄 (每人登入 9 次以上)
查核說明	每次教材呈現方式，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1. 教學 PPT 簡報：每次上課至少 10 張，並附有解說錄音或錄影(40 分鐘以上)。 2. 教學影片：每次上課 40 分鐘以上。 3. 教學講義(含網頁式、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每次上課至少 5 頁，並附有解說錄音或錄影(40 分鐘以上)。		遠距教學每一議題學生線上張貼留言紀錄，至少須達修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且教師應詳實回應。	遠距教學之作業/報告須採「線上繳交」，繳交紀錄至少須達修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遠距教學之測驗/考試須採「線上方式」，測驗紀錄至少須達修課總人數之 50% 以上，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	遠距教學選課同學需全員登錄網路教學平台，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
備註	上傳網路教學平台之授課教材，檔案名稱依「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每週次的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命名(週次+授課內容+授課方式)，檔名舉例： <u>第 5 週：組織設計(非同步教學)</u>					

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共 75 件)

序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研習方式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研習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發表論文)	補助 金額(元)
108-B-001	莊○欣	通識中心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歌劇沙龍系列講座《劉岨渭談威爾第》／台中國家歌劇院／108/01/13、108/02/24、108/03/03／台中市	1,125
108-B-002	莊○婷	企管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歌劇沙龍系列講座《劉岨渭談威爾第》／台中國家歌劇院／108/01/13、108/02/24、108/03/03／台中市	1,125
108-B-003	余○讚	行流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在職教育訓練(第 75 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108/04/11／台中市	1,200
108-B-004	吳○俊	通識中心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認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108/09/03／台中市	3,000
108-B-005	梁○美	通識中心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大墩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05/18／台中市	400
108-B-006	陳○順	通識中心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大墩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05/18／台中市	400
108-B-007	翁○昇	觀光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大墩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05/18／台中市	400
108-B-008	張○玲	通識中心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大墩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05/18／台中市	400
108-B-009	馬○萍	通識中心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大墩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05/18／台中市	400
108-B-010	稅○雪	通識中心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大墩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05/18／台中市	400
108-B-011	何○娟	觀光系	講師	國外(發表論文)	the 5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Asia Tourism Studies Association-EATSA 2019／EATSA-Euro Asia Tourism Studies Association／108/06/23~108/07/17／土耳其／發表論文：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Sources and Self Efficacy of Students' Career:A case Study of the Related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universities of the Technology in Central Taiwan／通訊作者	67,531
108-B-012	何○娟	觀光系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郵輪專業人才培訓班／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108/07/20~108/07/21／台中市	1,700
108-B-013	王○瑜	旅展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國際會議認證-CMP 先修課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08/04/20~108/04/21、108/04/27~108/04/28／台北市	10,000
108-B-014	王○瑜	旅展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國際會議認證-CMP Boot Camp(衝刺課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08/05/18、108/06/22、108/07/06、108/07/20／台北市	8,000

序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研習方式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研習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發表論文)	補助 金額(元)
108-B-015	王○	觀光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中興大學、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會/ 108/05/04~108/05/05/台中市	1,500
108-B-016	謝○進	通識中心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中興大學、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會/ 108/05/04~108/05/05/台中市	500
108-B-017	吳○娟	企管系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職場修煉-人際溝通雙贏訓練班(第2期)/台灣金融研訓院/108/09/08/台中市	1,500
108-B-018	葉○權	財金系	教授	國外(發表論文)	The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Frontier Computing (FC 2019)/The Institutio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108/07/07~108/07/12/日本/發表論文: An appropriate investigatio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erformance and degree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Case in Taiwan/通訊作者	31,324
108-B-019	黃○盈	財金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TQC 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研習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08/07/18~108/07/19/台中市	1,000
108-B-020	黃○華	工設系	約聘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全國創意發明與專利種子教師研習營/社團法人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108/07/11~108/07/12/台北市/發表論文: /	4,000
108-B-021	吳○俊	通識中心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桌遊創新教學師資培訓班(第二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8/05/05、 108/05/19、108/05/26/彰化市	4,680
108-B-022	陳○珣	旅展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桌遊創新教學師資培訓班(第二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8/05/05、 108/05/19、108/05/26/彰化市	4,680
108-B-023	陳○玉	財法系	約聘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職場修煉-人際溝通雙贏訓練班(第2期)/台灣金融研訓院/108/09/08/台中市	1,500
108-B-024	黃○盈	財金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Python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08/07/16~108/07/17/台中市	1,800
108-B-025	楊○維	資料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Python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08/07/16~108/07/17/台中市	1,800
108-B-026	楊○維	資料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TQC 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研習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08/07/18~108/07/19/台中市	1,000
108-B-027	夏○樂	國貿系	副教授	國外(發表論文)	BISA 44th Annual Conference 2019/ British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108/06/07~108/06/17/英國/發表論文: Foreign aid, democracy promotion and Taiwan's quest for recognition/第一作者	41,265
108-B-028	黃○虹	企管系	助理教授	國外(發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nomics,	41,848

序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研習方式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研習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發表論文)	補助 金額(元)
				表論文)	Management and Social Study (ICEMSS) /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ngineer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SERD) / 108/06/26~108/07/07 / 挪威 / 發表論文: Almighty Temple Marketing Strategy Transformation Project-the Case of Huatan Baisha keng Wende Temple / 第一作者	
108-B-029	沈○祥	資科系	副教授	國外(發表論文)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siness, Big-Data, and Decision (ICBBD 2019) / Tokyo University of Science / 108/08/22~108/08/29 / 日本 / 發表論文: Mobile Device Usage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of College Students Based on the Zodiac Signs / 通訊作者	28,236
108-B-031	黃○亮	財法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用手機拍出高點擊網路廣告影片課程 / 三星統計服務有限公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08/04/14 / 台北市	1,680
108-B-032	劉○琴	國貿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SGS Qualicert PSMA 專家神祕客稽核員訓練課程 /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07/24~108/07/26 / 台中市	7,500
108-B-033	廖○美	創設系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認證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 / 108/09/03 / 台中市	3,000
108-B-034	劉○玲	通識中心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認證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 / 108/09/03 / 台中市	3,000
108-B-035	陳○行	通識中心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認證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 / 108/09/03 / 台中市	3,000
108-B-036	簡○娟	國貿系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認證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 / 108/09/03 / 台中市	3,000
108-B-037	翁○宗	通識中心	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認證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 / 108/09/03 / 台中市	3,000
108-B-038	洪○吉	通識中心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認證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 / 108/09/03 / 台中市	3,000
108-B-039	王○博	行流系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影音廣告進行式 /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27 / 台北市	4,200
108-B-040	田○珠	國貿系	副教授	國外(發表論文)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SET 2019) / University of	14,338

序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研習方式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研習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發表論文)	補助 金額(元)
					Hradec Kralove Faculty of Informatics and Management / 108/06/28~108/07/07 / 捷克 / 發表論文: Applying Structured Computer-Assisted Collaborative Concept Mapping to Flipped Classroom / 第一作者(僅申請註冊費)	
108-B-041	賴○仁	行流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認證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 / 108/09/03 / 台中市	3,000
108-B-042	林○全	資料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銀髮桌遊活動設計與運用實務研習會 / 中華民國復建醫學發展協會 / 108/06/30 / 台中市	800
108-B-043	張○○章	財金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行為財務人工智能機器人理財模型發表會與研習 / 中華財務管理科技學會 (TFiTS) / 108/06/29 / 台北市	1,000
108-B-044	李○澤	行流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NVivo12 質性研究課程 / 三星統計服務有限公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08/07/04~108/07/05 / 台北市	4,900
108-B-045	鄭○芬	多遊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2019 大專教師生命成長營 /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 108/07/02~108/07/04 / 宜蘭縣	2,900
108-B-046	劉○仲	資料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網路爬蟲與大數據資料儲存實戰 /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 108/07/27~108/08/24(週六班, 共 35 小時) / 台中市	7,900
108-B-047	林○真	行流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 / 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 108/07/14 / 台中市	1,000
108-B-048	余○讚	行流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在職教育訓練(第 80 期) /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 108/08/16 / 台中市	1,200
108-B-049	周○龍	企管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會計帳務及稅務常見問題分析與因應 / 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 / 108/07/23 / 台中市	3,100
108-B-050	洪○芳	財金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TQC 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專業認證教師研習會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108/07/18~108/07/19 / 台中市	1,000
108-B-051	晏○華	餐管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商業數據分析與圖像表達 /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8/08/20 / 台北市	3,800
108-B-052	蕭○瑤	企管系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為愛而拍影力小聚 no.4 故事主題力 / 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 / 108/08/06 / 台北市	300
108-B-053	何○毅	企管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為愛而拍影力小聚 no.4 故事主題力 / 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 / 108/08/06 / 台北市	300
108-B-054	楊○振	觀光系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郵輪專業人才培訓班 /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 / 108/08/17~108/08/18 / 台北市	2,500
108-B-055	吳○樹	行流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	WordPress SEO 搜尋引擎優化課程 /	3,300

序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研習方式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研習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發表論文)	補助 金額(元)
				加研習)	三星統計服務有限公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8/07/27/台北市	
108-B-056	陳○珣	旅展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郵輪專業人才培訓班/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108/07/20~108/07/21/台中市	2,000
108-B-058	趙○芬	企管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認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108/09/03/台中市	3,000
108-B-059	陳○美	創設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工作生活健康大探索-智慧醫療與健康照護趨勢與商機研討會/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108/08/13/台北市	4,500
108-B-060	丘○富	企管系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資產配置戰略總覽/綠角財經顧問有限公司/108/08/10~108/08/11/台中市	7,900
108-B-061	吳○樹	行流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手機攝影創作課-手機拍出好照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108/08/08/台中市	2,000
108-B-062	張○宇	觀光系	約聘講師	國外(發表論文)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lobal Economy in Business, Management,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y Perspective (GEMSH-19)/Association For Scientific And Academic Research/108/08/25~108/08/31/日本/發表論文：The Relationship among Market Orientation, Role Stress and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on practitioners in Travel Agencies：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Internal Marketing /第一作者	33,121
108-B-063	葉○蓁	觀光系	講師	國外(發表論文)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lobal Business, Economics, Finance & Social Sciences (ICGBEFSS-19)/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ITER)/108/08/25~108/08/31/日本/發表論文：The Effects of Aesthetic Labor, Organizational Identification and Job Satisfaction on the First-line Ground Staff-Group Cohesion as a Mediator /第一作者	33,106
108-B-064	林○男	創設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皮革手作研習課程/Be Two Leather Workshop 手工皮件工作坊/108/08/20/台中市	1,070
108-B-065	洪○程	企管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認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108/09/03/台中市	3,000
108-B-066	秦○嫻	行流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網路賣家入門班：提升買氣文案與美編設計技巧/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108/09/21/台中市	1,800
108-B-070	李○珍	創設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	3,000

序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研習方式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研習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發表論文)	補助 金額(元)
				加研習)	認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108/09/03/台中市	
108-B-072	姚○明	資科系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Python 教學認證與邁向 AI 特色教學/颯機器人普特企業有限公司/108/08/07/台中市	6,000
108-B-073	王○明	觀光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郵輪專業人才培訓班/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108/07/20~108/07/21/台中市	2,000
108-B-075	石○櫻	通識中心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認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108/09/03/台中市	3,000
108-B-076	蔡○璋	通識中心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聽力理解力訓練暨 LCT 中文聽力理解認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108/09/03/台中市	3,000
108-B-079	黃○峯	資科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銀髮桌遊活動設計與運用實務研習會/中華民國復建醫學發展協會/108/06/30/台中市	800
108-B-082	王○喻	餐管系	約聘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解析基金投資資訊實務研習班/金融研訓院/108/09/28/台中市	3,500
108-B-084	謝○琴	行流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戰勝客戶：超強銷售心理與談判心法/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108/09/24/台中市	3,200
108-B-085	謝○琴	行流系	副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精準抓住你的 TA :Instagram 經營實作(初階)+廣告投放課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108/09/29/台中市	2,500
108-B-087	張○城	資科系	助理教授	國內(參加研習)	銀髮桌遊活動設計與運用實務研習會/中華民國復建醫學發展協會/108/06/30/台中市	800
108-B-090	丘○富	企管系	講師	國內(參加研習)	怪老子理財學堂-看懂財報選好股/知將顧問有限公司/108/05/04/台中市	2,000
					總計：	466,729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8 年 10 月 16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五條各學程所需修習課程由各系自訂，開設課程得列為開課單位之選修學分，須經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審議；跨院開設之學程課程，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科目由各系自訂， <u>唯課程規劃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	修訂內文
第九條 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 <u>二、四技及五專</u> 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修訂內文

僑光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本位課程及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各系得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第三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學生修習前應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 第四條 每一學程修習學分，最低為二十一學分，最高為三十五學分。得由本系系主任同意抵列之。跨系學程至少六學分為外系課程。
- 第五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課程由各系自訂，開設課程得列為開課單位之選修學分，須經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審議；跨院開設之學程課程，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八條 凡修滿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系審查合格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如已修滿該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修畢學程學分者，不得以學程未修畢為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 ~~二、四技及五專~~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 學分學程若因設置宗旨與目的改變、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並由原設置單位輔導已申請之學生完成學分學程。
- 第十一條 為強化學分學程執行成效，各跨領域學程申請修習學生數連續三學年總計少於五名時，由教務處提出審議，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作為改善及退場之依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